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林小姐
聯絡電話：02-85906666 分機：7381
傳真：02-85907087
電子郵件：mdroxaanne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5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31660262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部修正「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參考原則」第三點、第五點、第七點及第五點第二項附件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3年1月22日召開「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參考原則」研商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原則修正後全文，請至本部法規檢索系統(網址：<https://mohwlaw.mohw.gov.tw/>)查詢下載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、本部口腔健康司、本部中醫藥司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(含附件)